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通知，因公用集团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—28号）。

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接到公用集团通知，因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